

主與我們的相屬

救主

救主與罪人（太 9:12-13） 耶穌聽見，就說：
“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經上說：‘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’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

牧人與羊（約 10:11） 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

祭物與被贖者（來 10:11-14）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大祭司與軟弱者（來 4:14-15）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他沒有犯罪。

IV 基督 - 2. 主與我們的相屬

中保與待救者（來 7:22-25）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神

葡萄樹與枝子（約 15:5）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

神兒子與相信的人（約 9:35-38）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，後來遇見他，就說：“你信神的兒子嗎？”他回答說：“主啊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他呢？”耶穌說：“你已經看見他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。”他說：“主啊，我信！”就拜耶穌。

父與子（賽 9:6）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。他名稱為“奇妙策士”、“全能的神”、“永在的父”、“和平的君”！

IV 基督 - 2. 主與我們的相屬

神與敬拜者（約 20:26-28）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裡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。門都關了。耶穌來站在當中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就對多馬說：“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（“摸”原文作“看”）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”多馬說：“我的主，我的神！”

王與子民（路 1:31-33）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

朋友

主與僕人（約 13:13）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

朋友與知己（約 15:15）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；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

良人

良人與佳偶（歌 2:1-4）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（或作“水仙花”），是谷中的百合花。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。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，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，嘗他果子的滋味，覺得甘甜。他帶我入筵宴所，以愛為旗在我以上。

新郎和新婦（約 3:28-30） 我曾說‘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’，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。娶新婦的就是新郎，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

基督和教會（弗 5:25-27） 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頭與肢體（弗 5:23, 29-30）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…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在此有“就是他的骨、他的肉”）。